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.89 元/份。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.39 万份，注销后，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名调整为 69 名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3.10 万份调整为 115.71 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